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37,872.27	-36,751,510.50	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6,210.52	11,157,545.62	1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2.96%	下降0.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0,150,292.61	1,636,208,518.03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734,993.78	865,621,191.77	-3.34%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9.13%	20,589,033	15,441,775	质押	20,589,033
四川产业振兴 基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不适用	
四川智胜视科 航空航天技术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55%	14,778,550		不适用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不适用	
郑就有	境内自然人	1.14%	2,564,000		不适用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0.86%	1,937,139		不适用	
唐娅	境内自然人	0.85%	1,928,300		不适用	
彭丽	境内自然人	0.72%	1,624,400		不适用	
冯致成	境内自然人	0.71%	1,609,418		不适用	
冯霄	境内自然人	0.66%	1,491,4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为智胜视科的执行董事，持有智胜视科 20.23% 的股权；陈素华系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

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游志胜先生，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并于202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相关风险警示已撤销。

(二) 成都汉博德公司业绩补偿推进情况

根据公司与四川汉博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就成都汉博德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向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责任。

2026年6月4日，公司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向四川汉博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发送业绩补偿专项律师函。按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四川汉博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委托律师开展追偿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持续沟通协商，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本次追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